

证券代码:002418

证券简称:康盛股份

公告编号:2016-010

债券代码:112095

债券简称:12 康盛债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委托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于2015年4月23日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海晟泰（北京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委托管理协议》，由公司受托管理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植汽车”）的日常经营事务。托管第一年的托管费用按照人民币100万元的固定费用收取，后续托管期间的托管费用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，按照其总资产或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披露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0）。

为进一步明确《委托管理协议》关于后续托管期间的托管费用收取标准，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海晟泰（北京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委托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。《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中植汽车的业务发展情况，2016年及后续受托管理年度公司按照中植汽车上一年度截止12月31日总资产的千分之一收取托管费用，如有变动，则重新签订新的补充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，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协议为《委托管理协议》的补充协议，本协议与《委托管理协议》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，以《委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七日